

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负责本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行政科室 5 个，事业科室 1 个。主要职责：负责拟订本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服务保障等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落实本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本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二) 人员构成情况

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编制 21 人，实有人数 20 人；事业编制 21 人，实有人数 20 人；行政退休人员 2 人。

二、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支预算 32,950.446148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 39728.240512 万元减少了 6777.7943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军休安置事务中心作为一级预算单位独立进行部门预算申报。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共计32,950.446148万元。按用途划分：（1）基本支出预算1,634.642485万元。（2）项目支出预算31,315.803663万元。主要项目包括退役安置、抚恤优待、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服务等。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3年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单位范围为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3年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40139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40139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相比2022年“三公”经费1.652305万元有所下降。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2023年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用于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的基本运行经费合计118.76247万元。其中：行政运行预算66.543310万元，事业运行预算48.49186万元。

行政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网络运行维

护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 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 11 个，预算资金：1189.2442 万元。主要是为开展双拥、优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及机关运行保障等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3 年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个，预算资金：86.4092 万元。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绩效目标情况：以推动退役军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讲政治、强基础、优服务，推动全区退役军人工作创品牌、树典型、立标杆、作示范。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各类保障政策和有关待遇；积极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和示范型中心（站）创建；完成各类接收安置任务，大力开展就业帮扶；组织开展烈士祭扫和褒扬纪念活动；加大关心关爱和帮扶解困力度；开展走访慰问部队及各类系列双拥慰问活动，组织召开军政座谈会及各项系列双拥慰问活动。

绩效评价结果：总体评价为良好，得分 90 分。其中整体决策 25 分，整体管理 25 分，整体绩效 40 分。主要是项目决策依

据充分，决策科学。绩效目标合理精细，项目执行注重监督及绩效跟踪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总体绩效显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3年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总额424.47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无形资产16.88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55.67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3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

各部门为了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按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

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指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的经费支出预算。